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劉明麗
04 代 理 人 蔡宗釗律師
05 相 對 人 劉明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
10 重訴字第42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
11 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
17 記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請求不動產所
18 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如附表編
19 號(一)至(二)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
20 下之不動產，聲請人業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爰依類推適
21 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767條規定請求相對
22 人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聲請人，則聲請人本件係基於物權
23 關係所為之請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
24 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
25 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
26 規定，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27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28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9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30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
31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01 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3 記，應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釋明之範圍包括訴之合法及
04 非顯無理由。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固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5 擔保後為登記。如原告就其本案請求未為任何釋明，法院即
06 不得命供擔保後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最高法院108年
07 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
08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
09 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
10 人或其他權利人。出名人在名義上，為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
11 權利人；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無
12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
13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業已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而訴請相
15 對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聲請人，核其請求實係基於
16 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權關係而為主張，自非基於物權關係為
17 請求；聲請人雖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為請求，然依聲請人所
18 述，系爭房地目前仍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則聲請人現既
19 非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自無從基於系爭房地所有權人
20 身分對相對人行使民法第767條所定之物上請求權，故聲請
21 人縱列民法第767條為訴訟標的，亦不足採為本件審酌許可
22 訴訟繫屬登記之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地為
23 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
24 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8 法 官 石珉千

29 法 官 余沛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
06

編號	不動產標的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一)	臺北市○○區○○段○○ 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0段000巷 00號6樓）	主建物：14.48 陽台：6.49 雨遮：6.25	全部
	共有部分：臺北市○○ 區○○段○○段0000○ 號建物	139.01	10000 分 之1143
	共有部分：臺北市○○ 區○○段○○段0000○ 號建物	70.71	10000 分 之72
(二)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100	10000 分 之1035